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085号

当事人：威县鑫鑫餐饮服务店（李国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92130533MACB\*\*\*\*\*\*

住所（住址）：贺钊镇陈刘庄村

负责人：李国平

身份证号码：13053319\*\*\*\*\*\*2515

联系电话：13623\*\*\*\*\*\*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贺钊镇陈刘庄村

2023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房中立、李子双在贺钊镇陈刘庄村对李国平经营的门店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取得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餐饮服务，我局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2023年3月20日之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门店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办理小摊点备案卡，本局于2023年3月21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指定房中立、李子双为办案人员，调查询问人和提取证据期间，当事人均在场。

2023年3月21日，对当事人询问（调查），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明、进货单据等相关证据，并就涉嫌的违反行为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经调查，当事人未办理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餐饮服务，因当事人的进货单据不完整，办案人员决定采纳其陈述意见，经核定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共计300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的身份证、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了当事人未办理小摊点备案卡的违法事实；

3、调查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未取得小摊点备案卡的具体情况；

4、现场检查照片和影像记录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未取得小摊点备案卡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有当事人签名认可，形式合法，内容真实，具有关联性，能相互印证。

本案调查终结后，经局领导同意于2023年3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威市监罚告〔2023〕08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办理小摊点备案卡，其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同时依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知书；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之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反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300元；
2. 罚款2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号账号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广宗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